MAR072023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334886 日期：2023年3月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财务咨询服务的机构，拟聘用受益人为会计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专业人员的移民签证类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撤销了批准，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隐瞒了受益人与公司负责人之间的家庭关系，且申请人未证明所提供职位对美国工人可用。审理主任还驳回了随后的重新开案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延迟提交动议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及其随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该事项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涉及第二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对先前决定的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撤销了其先前对该申请的批准。在我们关于上诉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审理主任就该撤销提供了充分通知，且申请人未证明其延迟提交重新开案该撤销决定的动议——

该动议在超过15个月后才提交——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在驳回申请人随后的动议时，我们认定该公司未提出与我们上诉决定相关的新事实，不足以支持重新开案程序。1 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或基于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该决定是错误的。2

A. 重新开案动议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重新开案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资格，申请人不仅须满足8 C.F.R. § 103.5(a)(1)(iii)的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签署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及正确费用），还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具体而言，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

申请人当前的动议对审理主任撤销决定中的重大虚假陈述认定提出异议。申请人称，本“ 动议的提交旨在证明对[受益人]作出INA § 212(a)(6)(C)(i)认定既无事实依据也无法律依据。 ”其主张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也未适当对申请人作出虚假陈述认定。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表格I-485“ 补充J，根据INA第204(j)条确认真实工作邀请或请求工作可携性 ”的副本。该表格附有一份附件，对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提出异议并证明受益人的可入境性。

此处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足以支持重新开案。参见8 C.F.R. § 103.5(a)(2)。且申请人在本动议中必须首先克服的事项限于我们最近一次决定中讨论的问题；即2022年8月对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驳回。动议必须

1 我们认定，申请人成员关于公司搬迁时间线及其转发邮件努力的陈述，对于USCIS是否向申请人提供了充分的撤销通知这一问题不具有实质性。正如随动议提交的其中一份USCIS网页打印件所述，向美国邮政服务更改地址不会更改USCIS的地址。该成员的陈述还重申了上诉中提出的论点，即申请人延迟提交其初始重新开案动议是合理的，因为其在得知撤销后立即提交了动议。由于这些主张已经提出，我们认定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未陈述新事实，因此不符合8 C.F.R. § 103.5(a)(2)的要求。

2 我们指出，USCIS资源强调更新地址的重要性，DHS监察员网站指出“ 申请人/申请人有唯一责任确保USCIS存档有正确的地址信息。 ”我们指出，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关于其初始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不合理或超出其控制范围的认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1)。我们的决定进一步指出，8 C.F.R. § 103.5(a)(1)的规定指出，USCIS有裁量权在申请人证明“ 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 ”时免除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该规定并不要求如申请人所建议的那样，USCIS考虑如果申请人收到通知是否会及时提交重新开案其申请撤销的动议。我们的决定还解释，每项福利请求创建其自己独立的程序记录，审理人员预期仅在裁决申请或请求时考虑该记录。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E.2。最后，我们指出USCIS公开指南表明，申请人有责任向USCIS更新其地址。

首先克服最近一次决定的规定载于8 C.F.R. § 103.5(a)(1)-(3)，其中反复讨论 underlying 或最新决定，限制在最近一次决定后提交动议的时间，并提及管辖权属于作出最新决定的实体。这表明任何动议必须首先针对并克服最近一次不利决定，然后提交方的论点才可转向先前申请、上诉或动议提交中产生的任何问题。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我们的最新决定。相反，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撤销决定中的虚假陈述认定没有法律或事实依据。我们认定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未陈述新事实以克服我们最近一次决定中所述的驳回理由，因此不符合8 C.F.R. § 103.5(a)(2)的要求。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基于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在根据该法第212(a)(6)(C)(i)条认定受益人不予入境方面有误。其还主张审理主任未提出充分事实支持不予入境认定。然而，申请人的论点未证明我们在最新决定中如何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对任何动议的审查严格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因此，我们审查任何新论点，只要其与我们驳回申请人先前动议相关。3 因此，我们面前的问题是我们在2022年8月的决定中是否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由于申请人未提供与我们最近一次决定相关的任何论点，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基于面前记录在最新决定中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

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因其未证明我们基于作出决定时面前记录在先前决定中有误。此外，本复议动议未确立我们的最新决定基于对法律、法规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三、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法律或USCIS政策方面有误，也未确立与我们先前决定相关的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程序。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的依据。

3 先前动议于2021年11月提交。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4